**【B】**

**【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地金监函〔2021〕331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3号建议答复的函

施栋代表：

您提出的“政府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已开展的各项工作

## 近年来，自治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促农增收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一）金融支农资金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全区涉农贷款余额2370.56亿元，较2019年增加201.7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企业涉农贷款余额1501.41亿元，个人涉农贷款余额862.18亿元，各类非企业组织涉农贷款余额6.97亿元。截至2021年5月末，我区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2473.85亿元，较年初增加96.59亿元，同比增长7.83%；2021年1-6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贷款27.22亿元，5.56万户，截止6月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64.14亿元，惠及13.14万户，贷款覆盖率66.8%（已脱贫户、边缘户总户数19.68万户）。农业保险保费收入6.4亿元，承担风险保障268.31亿元。61家融资担保机构“三农”在保户数27547户，在保金额59.07亿元。

 **（二）制定多项金融支持农业发展政策。**按照王和山副主席和陈春平副主席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起草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了27项金融支持工作措施，待政府常务会审议。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活体抵押贷款服务指引》、《金融支持中宁县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绿色金融支持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起草的金融支持滩羊产业、金融支持奶产业、金融支持中卫市全域旅游等政策方案正在进一步完善。

 **（三）开拓涉农企业资本市场。**2021年1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宁夏塞尚乳业等四家企业开展九大产业重点企业投融资深交所创投平台路演（第一期）。2021年1月和3月，两次邀请深交所等机构专家和证监会前发审委员来宁，为西鸽，骏华农牧等涉农拟上市企业现场把脉，开展专题改制上市培训。3月初，推动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效公司获证监会核准注册，沃福百瑞提交上市提交证监会注册。3月末，组织包括西鸽，贺兰山奶业，全通枸杞，华燎牧业等多家涉农企业在内的宁夏九大重点特色产业赴上海杭州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暨资本对接会，多家企业达成股权融资意向；我局分管副局长带队赴北京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国投创益基金管理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交流葡萄酒基金设立事宜。目前，闽宁乡村振兴葡萄酒产业基金和宁国投葡萄酒专项基金已筹备设立。4月份，晓鸣股份登陆科创板，成为我区第一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同时也是中国蛋种鸡养殖第一股。沃福百瑞通过证监会多轮问询。

**（四）引导金融机构特色化服务涉农产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以更具特色、更符合涉农产业需求的产品服务三农。黄河农商行下达了2021年春耕备耕投放支农贷款120亿元的目标任务，设立春耕支农金融服务专柜，畅通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卫分行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发展。建行宁夏分行依托跨境撮合平台，帮助宁夏沃福百瑞枸杞有限公司与中欧班列货运代理签署《合作备忘录》。中国大地保险宁夏分公司为西吉县24.15万亩公益林提供2.41亿元风险保障；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为原州区2.1万亩公益林提供风险保障。

**（五）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四权”改革工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多次赴吴忠、平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银行机构开展“四权”改革调研，研究起草了《金融支持我区用水权、土地权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创新符合用水权和土地权项目属性、模式和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我区用水权和土地权改革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现已经局务会研究，拟征求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引导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结合我区实际，在农业水利建设、农村供水、土地整治利用、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六）银企对接平台建设取得成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企业融资平台于2021年6月上线运行，截止6月末，已接入30家厅局的数据，35家金融机构入驻平台，708家企业注册，已成功融资11.23亿元。续贷中心、首贷中心和企业信用修复调解委员会上半年成功办理涉农企业融资业务2.86亿元。

## **（七）加强战略合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先后与黄河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宁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先后与签订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现代种业、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体系、农村改革、智慧农业、巩固脱贫攻坚等方面开展金融合作，累计签约授信额度达到750亿元。近期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农业银行宁夏分行正在拟定新一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 **（八）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托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收集受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两类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有关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由宁夏农担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对接银行发放贷款，通过数据共享增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金融服务。截止目前，新农直报系统收到贷款申请569笔，金额5.49亿元，发放小额信贷22笔，金额1370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优化涉农融资环境。一是**在一季度调研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各金融机构深挖潜力、精准施策，有效开展涉农贷款投放。**二是**优化两中心一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涉农企业融资对接成功率。推动“金融+”融资对接，为涉农企业提供多元化银企对接模式。**三是**梳理重点涉农企业，持续开展局班子成员包片、处级干部包抓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融资困难。**四是**引导融资担保、典当、民贷机构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业务模式，着力做好对小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基础设施的金融服务。提高担保放大倍数，进一步降低担保费、典当综合费率和仓储监管费率。**五是**积极推动青铜峡联社、惠农联社、永宁联社筹备改制农商行工作，改制结束后，我区将在西部第二个完成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

**（二）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整合工作。一是**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协调推进完全成本类、价格类保险纳入各级财政补贴范围。**二是**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通过“政策性农险+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组合拓展企业信用贷款，力争下半年在吴忠、固原等地加大奶牛、肉牛产业的产品覆盖和推动力度。**三是**通过“保险+科技”手段促进保险保障与产业发展相融合、科技赋能与农产品品牌相结合，积极推进盐池滩羊应用智慧质量溯源系统建设，提高产品溢价率和产业发展水平。

**（三）持续开展金融创新工作。一是**引导全区银行机构围绕九大产业、四权改革，加大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动信用贷款扩面增量。在前期对吴忠、平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调研基础上，尽快完成金融支持土地权改革若干政策措施修改工作，在年底前完成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若干政策措施起草工作。**二是**在进一步调研基础上，对《关于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自治区九大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加快政策出台落地。**三是**持续开展九大产业五市行活动，组织金融机构、两中心一委员会等机构与五市政府、企业开展面对面对接，按照各市政府和企业需求制定特色化方案，提高融资成功率。**四是**持续开展资本市场拓展，落实沪杭培训班成果，精准对接企业和机构，加快涉农企业上市步伐，开展九大产业重点企业投融资深交所创投平台路演，为涉农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四）补齐涉农金融短板弱项。一是**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果，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的金融资金投向乡村振兴，促进财政与金融政策对接，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高效种养业和乡村振兴领域。**二是**优化农村金融环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免抵押，免担保整乡整村授信试点。拓展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养殖业活体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设备质押等抵押方式。通过适当放大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扩大普惠贷款覆盖面、实施优惠融资费率等措施，着力解决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三是**提升金融服务效能，鼓励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期限、下放信贷审批权限，鼓励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做到手续从简、投放从快，为贷款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服务一处刘鹏，0951-636343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委员会，自治区

 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